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chiao79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1803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,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,依本條例退休者,發給教職員退休證;若有遺失或污損時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行政效能,教育部業完成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之 規劃,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:
 - (一)第1階段(紙本與數位併行):
 - 1、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退休生效者,除得依現 行方式發給紙本退休證外,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 第3日起,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 - 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,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,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退撫管理系統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,經本局核定後,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(二)第2階段(全面數位化):

- 1、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,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,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,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。
- 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,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- 四、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,可利用「人事服務網eCPA」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)點選「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

